



護苗基金電子通訊

E-Newsletter

End Child Sexual Abuse Foundation

護苗基金致力於教導兒童保護自己，免受性侵犯。今年亦正式推出性教育 E-class，教導中學生在兩性相處及戀愛時要注意的事項及如何堅守界線，保護自己。

在這短短的一年，我接觸了很多高中學生。每當看見他們積極參與活動的每一個環節，勇敢發問並解開疑惑都令我明白到我的工作的重要性。我非常有幸能成為護苗基金的一份子。希望未來有更多人認識及支持護苗的工作，保護兒童免性侵犯。

護苗基金教育主任
Kristina



活動 報告

一浩日本餐廳復活節活動

護苗基金於3月30至31日及4月7日至8日參與由一浩日本餐廳舉辦的復活節活動，當日設置了一個關於兒童性侵犯的攤位遊戲，向家長和小朋友宣揚保護兒童的訊息。



活動報告

梁詠琪童裝店NANOS Pop up store活動

「Gigi Leung NANOS Pop up store」活動於5月的星期六及日於海港城舉行，向公眾介紹護苗基金工作，以及為活動參加者拍攝了護苗俠士照片。



愛BABY愛媽咪親子博覽

護苗基金於6月9至11日參與「愛BABY愛媽咪親子博覽」，設置了一個攤位並邀請了參加者拍攝護苗俠士照片。當日小朋友和家長渡過了一個充實的下午，及增加了對性侵犯的認識。



教育課程統計數字 (由 4/2018 至 6/2018)

	學校	人數	節數
初小《護苗教育巡迴車課程》	46	5,664	210
高小《護苗教育巡迴車課程》	28	3,588	132
《初中性教育課程》	30	3,523	128
《性教育E-Class》	14	1,491	49
《智障學童性教育課程》	5	419	38



元朗公立中學校友會小學
YUEN LONG PUBLIC MIDDLE SCH. ALUMNI ASSN. PRI. SCH.
通訊地址：新界元朗公園北路二號
No. 2, Town Park Road North, Yuen Long, N.T.
電話：2475 0328-9 Fax: 2474 7289 Email: info@ylaps.edu.hk

敬啟者：

有關「護苗教育巡迴車」課程

本校有幸能夠邀請貴機構於本年五月七、八及十四日為本校一至三年級學生舉辦護苗性教育課程，活動後，老師及學生都給予正面的評價。導師以木偶劇的形式教導學生分辨「好」和「壞」的接觸，並加入不同的遊戲環節，例如砌人體模型、螢光手套情境判斷遊戲等，大大提升了學生的學習興趣。另外，學生都很喜歡「小不不」的故事，有些學生甚至看過「小不不」故事書後，於學校的閱讀報告中寫出自己的讀後感及學到的知識，可見他們都能夠在此課程中學習到如何保護自己，免受性侵犯。

是次活動得到老師及學生的正面評價，冀望將來能夠再邀請貴機構蒞臨指導，傳遞正確的性知識予學生。

此致
護苗基金



學生輔導人員

麥芷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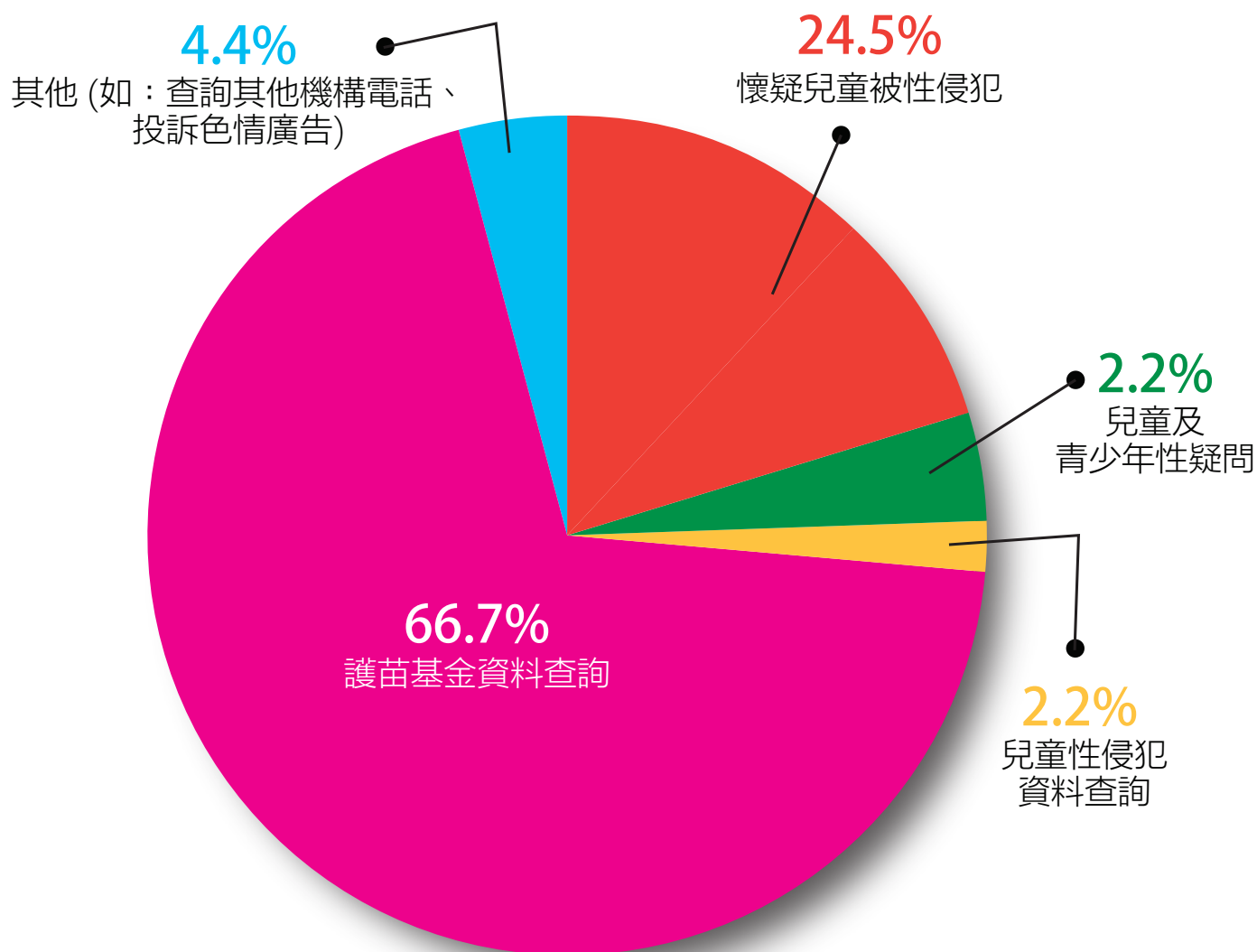
謹啟

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



《護苗線》及輔導服務

2018年4月至6月，《護苗線》共接獲45個來電，其中有11個(24.5%)是懷疑兒童性侵犯個案。其他來電包括護苗基金資料查詢(共30個，66.7%)和兒童性侵犯資料查詢(共1個，2.2%)等。



● 懷疑兒童被性侵犯	24.5%
● 兒童及青少年性疑問	2.2%
● 兒童性侵犯資料查詢	2.2%
● 護苗基金資料查詢	66.7%
● 其他 (如：查詢其他機構電話、投訴色情廣告)	4.4%



護苗線 'Hugline' : 288 999 33



關注議題

涉及校園性侵犯的個案

近日翻開報章看到幾則涉及校園性侵犯學生的報道，當中侵犯者是受害人的學校老師或同學。老師是兒童的榜樣，他們教授兒童不只是知識，同時亦應以身教作為兒童的模範，不應對學生做出任何傷害他們的行為。而朋輩間也應互相尊重，不應去侵犯他人。可是，侵犯者的惡行，不但令兒童受到傷害，更會失去對別人的信任。學校應該向學生及早進行性教育並釐清性侵犯的定義，例如透過定期舉辦性教育講座、研討會或參與性教育課程等，提高學生對保護自己身體的意識，同時亦培養學生的同理心藉以防止他們進行性侵犯的行為，令他們尊重自己的身體同時也要尊重別人的身體。如有任何關於兒童性侵犯的查詢，歡迎致電本會的護苗線288 999 33與我們聯絡。

A06 壹周刊 13/7/2018 星期五

數十女同學被攝更衣及裙底 名校3男生涉偷拍1認罪

港島一所傳統名校去年揭發三名男學生涉偷拍同學更衣事件，揭發有男生組成「偷拍行動部」，在半年內於校內泳池和運動場更衣室暗中擺放手機，偷拍女生更衣；亦在課室內偷拍女生的裙底春光。有人將偷拍影片上載至雲端帳戶讓「分享」。有同學事後向校方舉報。校方隨即涉及共44段偷拍影片，數十名女生遭偷拍。案件昨在東區法院少年法庭開審，一人認罪等情判罰，另外兩人認罪。

兩名男被告，案發時15歲，首被告否認四項不誠實地擲出用電腦，次被告則否認一項不誠實地擲出用電腦，由兩名被告未滿16歲，案件在少年法庭審理。裁判官下令傳媒不得公開被告、證人及涉案人士姓名、校名及校址等資料。控方主要依賴沙案男定向教師指認的證供，以及他們交出的相關證物。指辯方指稱教師在問話過程中對沙案男生成威利誘。

雲端系統發現 校方報警

控方案情稱，去年3月，一名體育學會的同學進入男用電腦室，發現雲端系統有三段學校運動場及學校泳池的更衣室偷拍影片。會長查看後，得悉傳述人為其中一名被告，遂於同月24日通知訓導主任。老師嘗試找出證據未果，校方即日報警，檢取iPhone、iPad及GoPro錄影器等證物。女助理訓導主任供稱，查看影片時「每一秒有個男同學舉眼偷拍」，有點像首被告，其他同學也同意。其後校方有起首被告進入門口，以及次被告交出的GoPro相機與iPad，發現另外幾十段偷拍影片，牽涉很多女同學。

辯方指稱教師威逼利誘

辯方則指斥訓導主任在問話過程中對沙案男生成威利誘，罰留室兩至三小時，要求他們必須寫「口供紙」寫完才可以吃飯。上廁所或聯絡家長，有關手段案發後也不會用。教師未有告知該段影片內容會用作呈堂證供，也沒有知他有權保持緘默或更正內容。

眾人以師長身份強制首被告回應，且表現兇惡。對首被告怒目而視，態度不溫。有教師威逼沙案男指認他供詞配合才可離開，問話期間不准如廁或進食，更要交出手機，未能聯絡家長。

首被告在案發後，曾向家長承認，但師長卻利用其信任，侵犯其私隱。兩名被告在機本老師威逼利誘下作供，所以有關供詞不能呈堂。

■名校男學生在校內偷拍女同學一案昨於東區法院開審（網上圖片）

成報 2018/07/13

涉胸襲女生影裙底 耀中教學助理被捕

【本報訊】九龍塘多福道耀中國際學校中學部傳出風化案醜聞，一名教學助理涉嫌非禮及偷拍多名女學生裙底，有學生不甘受辱向老師舉報，校方了解事件後前日報警，警方同日以涉嫌不誠實取用電腦及非禮罪拘捕涉案男職員，案由西九龍總區重案組轄下的虐兒案調查組（CAIU）跟進。校方已勒令該名教學助理停職並禁止進入校園，如事件查明屬實會永久解僱。

記者：翁鈺輝 黃麗旋



耀中國際學校中學部女生得悉校內風化案醜聞後，紛紛離開校園。

被捕男子姓陳（35歲），為耀中國際學校藝術和科技設計科的技術員，職務為教學助理，任職該校逾10年。據悉受害女生超過兩人，其中一人由去年4月開始至去年底，在上課期間多次被該名教學助理從後攬抱及摸胸。

直至本月25日，她向一名友好同學透露有關經歷，該同學原來亦早前被同一名教學助理偷拍裙底，兩人向教師舉報，校方於前日報警，並向學生家長發信。有該校女學生指，有其他女同學亦報稱曾被同一名教學助理騷擾，懷疑對方是蓄意非禮，故相信受害者有多人。

即時停職 禁入校園

校方向家長發的信件指，校方前日收到校園內流傳一則傳聞，稱在藝術和科技設計的學習區域，有人目擊一名技術人員拍攝不適宜照片，以及不恰當地騷擾女學生，學校隨即展開調查，該名教學助理停職並禁止進入校園。校方讚揚學生挺身而舉報，並於昨日向全校所有女學生講述今次事件，讓她們有機會道出線索及顧慮。校方稱，涉事學生的姓名和個人身份會保密，及向受影響學生提供心理輔導。

耀中國際學校發言人回應查詢時已主動了解事件，至前日報警，交由警方處理，未能提供更多資料，並強調聘請教職員時有既定程序。姓陳女學生稱，佢係D T幫手印吓嘢，幫我地好多嘢嘢，唔相信佢咁做，佢唔係（學校）好耐時間，點解咁家先咁做？」她指學校的男教師普遍友善和守規矩，坦言聽到消息感到驚訝，又謂校服是裙褲，好難偷拍，唔偷偷拍者動機。

蘋果日報 2018/04/28

護苗信箱

親子同路

護苗信箱

應分開男女進行性教育嗎？

張博士：

你好！我是一位全職媽媽，育有一對六歲的龍鳳胎，他們在新學年即將升讀小一，我希望開始為他們進行性教育。我打算與兒子和女兒一起認識男女不同身體部位的名稱，但我丈夫卻堅持要分開兒子和女兒來進行性教育，說避免他們覺得尷尬。我不知道哪一個才是較好的做法？除了認識身體私人部位外，還可以向子女灌輸甚麼性知識呢？謝謝！

方太

答：

向孩子解釋男女之別和身體的發育階段是父母的責任。究竟何時進行和怎樣開始，的確是因個人而異。

因為兩名子女是同年齡的，一起進行是理所當然的，以下是我的建議：

一、一起解釋：父母可以用健康教育的書籍開始教育的工作，用圖片講述嬰兒如何誕生、男女的分別和正常的發育階段等。一起進行教育的用意是使對方明白男女的不同。

二、分開認識：當介紹身體的部位和名稱時，若感到尷尬，亦可因性別的不同而作個別的教導（即爸爸向兒子、媽媽向女兒解釋身體部位的名稱）。分開解釋之前，可先向孩子說明用意，不要使他們感到有神秘的意味。例如：「我們下一步是由爸媽分開作更深入的解釋，用意是在解釋完後，你們可分別發問關於自己的問題，不必為對方的出現而感到不舒服。」

做法各有不同，但解釋用意才是最重要的。

（歡迎讀者就有關兒童性侵犯的問題，致電由護苗基金設立的「護苗線」：2889 9933，接聽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10時至晚上6時）

本欄由護苗基金執行委員會委員、美國德州休斯頓大學社會工作研究院張錦芳教授解答。

星島日報 2018/05/30

01

涉及網絡性侵犯的個案

與12歲女童性交 潛逃7年青年認罪

【本報法庭組報道】現年28歲的青年於2011年受人所託，收留一名離家出走的女童，他在家涉七次與女童性交。女童及後返家，父親陪她到警署報案時，女童向警方指稱出走期間與別人多次性交。青年知悉後立即潛逃往澳門長達七年，早前返港被捕。他昨於高院承認七項與女童非法性交罪，法官下令扣押他至6月29日判刑。

被告陳子健，28歲，原被控七項強姦罪，獲控方撤銷控罪，他改口承認於2011年4月至6月5日間，與年僅12歲的女童X發生七次非法性交。辯方求情稱，被告在澳門出生，兩歲來港，並擁有澳門永久居民身份證。他潛逃澳門期間有穩定職業，在賭場任荷官。被告案發時不是有計劃，只是女童離家出走，當時視女童為女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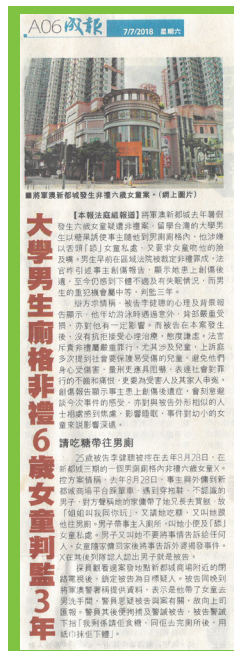
友，不是洩慾工具，他亦已很後悔。

法官明言監禁無可避免

法官質疑被告入境時被捕，並非自首。雖然被告認為兩人是男女朋友關係，但他知悉自己的行為有刑責，因他知道事主當時年僅12歲，否則不會畏罪潛逃。法官現替被告索取背景、精神和心理專家報告，以及事主的創傷報告後才判刑，但明言監禁無可避免。

案情稱，2011年4月，只得12歲的女童X離家出走，經過朋友介紹下到被告住所留宿。被告與X同床而睡並發生性行為，被告沒有使用安全套，拔出射精。他稍後得知女童到警署報案後逃回澳門。他去年3月返港被捕，聲稱反覆受到事件困擾，故返港面對刑責。據悉，港澳無引渡刑事罪犯協議。

星島日報 2018/06/01



星島日報 2018/07/07